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2025年第二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.3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，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